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彭芷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6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uu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2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(節錄)、113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申請計畫-委員整體審查意見、提案檢視表、基本資料表

(A21000000I\_1131362847\_doc1\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\_1131362847\_doc1\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\_1131362847\_doc1\_Attach3.odt、

A21000000I\_1131362847\_doc1\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」，請轉知並輔導轄內申請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貳點社區發展一、(一)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規定略以，每直轄市、縣(市)限提1案，但社區數達500個以上者，得增提1案(如附件1)。
- 二、申請前項計畫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為利審查周延，預計邀請第1年提案單位出席說明。計畫內容不超過50頁為限，相關佐證資料可以附件方式附具，惟附件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，另檢附113年整體性審查意見(如附件2)請參照辦理。聯合社區團隊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社區培力(育

社會處 收文:113/08/29



113019389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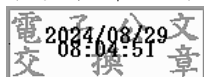


成)單位輔導協助提案，經貴府(局)輔導後，報本部申請經費補助。

三、請貴府(局)轉知並輔導轄內申請單位，於113年10月31日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式10份，並填妥提案檢視表(如附件3)及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4)送本部核辦，電子檔請併寄送至sauu20@mohw.gov.tw。逾期或所附資料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